

大荔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

(合同包 1：森林修复（朝邑镇、段家镇、官池镇、双泉镇、冯村镇、
两宜镇、埧桥镇、西城街道、许庄镇、赵渡镇））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大荔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成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28 日

甲方：大荔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成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大荔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(合同包 1：朝邑镇、段家镇、官池镇、双泉镇、冯村镇、两宜镇、埧桥镇、西城街道、许庄镇、赵渡镇)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捌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（¥1088564.19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合同价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完成所有服务内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支付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1、服务地点：朝邑镇、段家镇、官池镇、双泉镇、冯村镇、两宜镇、埧桥镇、西城街道、许庄镇、赵渡镇。

2、服务内容：对朝邑镇、段家镇、官池镇、双泉镇、冯村镇、两宜镇、埧桥镇、西城街道、许庄镇、赵渡镇 3034.10 亩进行抚育，抚育方式确定为综合抚育，作业方法确定为修枝+割灌+除草、修枝+除草；宣传标识 2 块。

3、服务期：180 天。

4、服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。

五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。
2.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六、技术情报的保密

1. 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。
2.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《保密法》及有关保密规定，履行有关保密程序，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，掌握保密知识技能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

七、转让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乙方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2.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。
4.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 服务期间，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，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。
2. 对乙方的服务进度、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工作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。
2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。
3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建立服务质量标准、保证项目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。
4. 在项目评审期间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。同时，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，乙方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案，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。
5.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, 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, 以此类推; 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, 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(二)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(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),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.5%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, 此违约以30日为限;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, 则乙方有权按每日0.5%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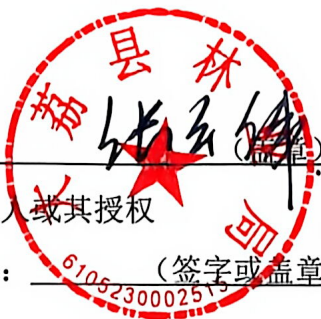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: _____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乙方: _____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